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李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海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